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18〕68 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曾都区财政局：

经省政府批准，现提前下达你地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109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46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 1041 万元，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助 383 万元，村主职干部缴费补助 39 万元。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22 项“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0），通过 2019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上述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同时要将省级财政缴费补贴计入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和村主职干部个人账户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地方）

湖北省财政厅

2018年12月7日

抄送：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